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須予披露交易

與嘉晨西海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與嘉晨西海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合資地區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與嘉晨西海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合資地區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1年7月19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嘉晨西海
- 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上海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企業的中文名稱建議為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審核通過的名稱為準。
- 合資企業的業務：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合資地區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合資企業的注資：合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及嘉晨西海各自將按以下方式向合資企業作出彼等各自的注資：

- (1) 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不超過人民幣799百萬元，其中第一期出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後續里程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99百萬元。

在第一期出資中，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認購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應付超過認繳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部分及本公司其後的注資將計入合資企業的資本公積金。

在滿足下列各事項並且合資企業於最後一項完成後出具書面確認之日起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第一期出資期限」)，本公司應向合資企業進行第一期人民幣200百萬元出資：

- (1) 雙方正式簽署合資協議和合資企業章程；
- (2) 雙方已簽署政府機構要求的用於合資企業設立登記的各項文件；
- (3) 登記機關已向合資企業正式頒發營業執照；
- (4) 合資企業已經開立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事項的進程進行後續不超過人民幣599百萬元的里程碑出資：

- (1) 合資企業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年度預算對應的資金需求；
 - (2) 就合資企業董事會同意立項進行開發的產品進行出資，但若合資企業年度新增立項如超過2個（不含2個），則以人民幣80百萬元為上限）；以及
 - (3) 合資企業就首個管線項目或首個2期臨床研究獲得中國NMPA或美國FDA的IND批件。
- (2) 在第一期出資期限內，嘉晨西海將以mRNA技術平台的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作出注資。嘉晨西海將與合資企業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嘉晨西海將向合資企業授予一項許可，以供合資企業於合資期限內在合資地區使用嘉晨西海的自主知識產權mRNA技術平台所涉及的知識產權來開發訂約方同意立項的合作產品。mRNA技術平台評估價值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認購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超出金額將計入合資企業的資本公積金。

注資資產的無形資產估值將由訂約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證券業務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倘注資資產的估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則超出金額將計入合資企業的資本公積金。倘注資資產的估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訂約方將透過減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但維持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即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本公司因而支付的任何超額注資將計入合資企業的資本公積金。

倘注資資產的評估值低於人民幣799百萬元，本公司可減少後續現金投資，即本公司的投資總額原則上與注資資產的估值持平。mRNA技術平台在合資地區內的所有權及／或控制權將仍由嘉晨西海所有與控制。

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

倘本公司對合資企業的投資總額達人民幣799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的第一期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後里程碑注資總額），本公司及嘉晨西海將根據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增加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應付的注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企業於不久將來的研發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支付其負責部分的註冊資本及後續注資資金。

- 其他投入
- ：
- 待合資企業批准項目後，本公司將與合資企業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合資企業授出許可，以按非獨家特許基準使用本公司自主開發並擁有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序列。
- 注資用途
- ：
- 除合資協議另有約定外，訂約方的注資額應僅用於合資企業就以mRNA技術平台及訂約方認可的其他技術平台開展腫瘤、傳染病、罕見病及其他雙方認可疾病領域的合作產品在合資地區內開展合資協議中所規定之活動。

優先權

：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享有有關合資企業產品於合資地區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利的優先權。倘若合資企業作為合資地區內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需委聘第三方委託生產抗體類產品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就上述產品享有獨家生產與委託生產的優先權。

倘若合資企業作為合資地區內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需委聘第三方委託生產除抗體類產品的以外的任何產品，嘉晨西海及其聯屬公司將就上述產品享有獨家生產及委託生產的優先權。

董事會組成、 委任監事及 提名總經理和 財務負責人

：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可提名兩名董事及嘉晨西海可提名三名董事。

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的董事長，而嘉晨西海提名的董事將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的副董事長。

合資企業將有一名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

合資企業總經理將由嘉晨西海提名，合資企業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提名，經合資企業董事會批准後任命。

知識產權所有權

： 合資企業享有合作產品項目在合資地區內的專利申請權、合資地區內的專利相關的一切權利和合資地區內的專有技術的佔有、使用、收益、處分的完整所有權。對於嘉晨西海就mRNA技術平台所涉知識產權獨立取得的且合作產品項目開發所需的改進（不包括嘉晨西海合作方作出的改進以及嘉晨西海合作方與嘉晨西海共同作出的改進），在技術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合資企業可以在合資地區內、為合作產品開發的目的免費使用該等改進，並且合資企業有權為在合資地區內自行開發合作產品的目的進行分許可。

合資企業於其日常營運中開發或為其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合資企業擁有。倘一方許可合資企業使用其知識產權，除非另行約定，否則該許可知識產權仍由相關方擁有。

嘉晨西海基於合資協議中約定的任何原因退出合資企業，技術許可協議應當立即終止，合資企業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等技術。如果非因本公司違約導致嘉晨西海退出合資企業（除訂約方同意之轉讓外），針對合資企業已經立項研發取得的合作產品品種以及合作產品品種對應的知識產權，嘉晨西海將與合資企業另行簽訂許可協議，許可費用為合資企業就合作產品自由實施所取得淨銷售額的8%-15%。

股份轉讓限制

： 合資企業的股東可將其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轉讓予其他股東：

- (a) 轉讓雙方應委託經合資企業董事會同意聘請的評估機構對合資企業價值進行評估，股權轉讓對價應由轉讓雙方共同確定的合資企業價值乘以擬轉讓的註冊資本權益所佔的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確定。
- (b) 倘合資企業於成立後6年內並無完成概念驗證的產品，本公司有權要求嘉晨西海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則轉讓對價應為按照上述(a)分段中所述方式確定的股份價值減去屆時本公司對合資企業的累計現金投入。

在實施股份轉讓前，對於嘉晨西海發起提議合作的mRNA產品及嘉晨西海引入的其他不涉及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合作產品，嘉晨西海在本公司提出股份購買意向書面通知的2個月內享有優先權利（但無義務）要求合資企業向嘉晨西海(i)轉讓；或(ii)先獨佔許可，待費用支付至50%後再轉讓該等全部合作產品或部分合作產品的全部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作產品涉及的相關技術和知識產權等，後續由嘉晨西海單獨推進該等產品的項目研發和商業化。就上述產品權利轉讓，轉讓費用應為本公司屆時已累計向該合作產品實際投入的直接研發費用。在股份轉讓完成後，合資企業仍然擁有對該等合作產品自由實施的權益，合資企業應就該等實施，按照其自由實施產品所產生的總收益（減去本公司對該產品累計現金投入後）後以不劣於總收益8%的比例向嘉晨西海分享。在股權轉讓完成後，如果合資企業與首家第三方達成產品的授權意向，合資企業需在條款清單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向嘉晨西海發出書面通知，嘉晨西海仍可以選擇以不劣於向第三方授權的條款於20個工作日內優先與合資企業達成授權協議，否則視為嘉晨西海放棄該產品優先授權且同意以前述不劣於8%的條件與合資企業分享收益。合資企業不得與合資協議所列舉的並不時更新的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上限為10間）達成前述產品授權交易。

在透過mRNA技術平台開發的首個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疾病相關合作產品獲得在合資地區商業化的任何批准之前或在成立合資企業後8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禁售期」),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合資企業股東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以致合資企業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惟該限制不適用於(i)向其關聯公司轉讓股權;及(ii)因融資、併購、重組或公開發售而導致任何合資企業股東之上層股權出現的任何變動(但前提是不影響其控制權)。

未經合資企業其他股東同意,合資企業股東不得於禁售期內就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訂約方可出售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惟須受另一方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所規限。若任何訂約方向非關聯方第三方轉讓、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註冊資本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另一方可選擇在同等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任何訂約方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可將其股權出售給其關聯方,且該等關聯方應書面同意接受合資協議以及合資企業之公司章程的約束。

不競爭承諾 : 合資企業各股東及其關聯方、董事及僱員不得在未經合資企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況下,在合資地區以與合資企業所批准合作產品相同的技術路徑或目標進行與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任何活動,或就上述事宜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資金、技術及/或商業援助、服務或推薦建議。

如果因合資企業任何股東違約導致其他股東退出合資企業,上述不競爭承諾對守約股東立即失效。

利潤分配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企業全體股東的一致批准,合資企業的除稅後利潤將按以下順序分配:(i)彌補所產生的虧損;(ii)提取法定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及(iii)按合資企業股東各自的實際出資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

營業期限 : 合資企業的營業期限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30年(可由股東一致同意後延長並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嘉晨西海的一般資料

嘉晨西海是一家專注於自複製和常規mRNA新藥和疫苗開發的創新藥研發公司。2019年成立以來，發展穩健迅速，目前已經建立了一整套適合商業化生產的mRNA合成、純化、分析質控工藝，並研發了表達效力更高的通用mRNA模板（包括自複製和非自複製mRNA）。借助於其高效的篩選平台，嘉晨西海開發了包括聚合物和納米脂質體顆粒在內的一整套mRNA遞送系統。嘉晨西海擁有多個自主知識產權的分別適用於肌肉、靜脈、組織靶向給藥的陽離子脂複合體。嘉晨西海的管線涵蓋腫瘤免疫治療、傳染病疫苗、罕見病和醫學美容。嘉晨西海的腫瘤免疫和傳染病疫苗項目正快速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嘉晨西海由下列人士或個體所持有：王子豪(26.93%)、杭州依莫納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9.57%)、郭志軍(12.52%)、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00%)、杭州凱風惠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62%)、北京雅惠乾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62%)、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22%)、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26%)以及RAINBOW CHOICE LIMITED (3.2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晨西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合資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合資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能夠互補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更加高效的發揮mRNA通用平台技術在腫瘤、傳染病、罕見病方面的應用潛力，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方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科創板上市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產品」	指	由本公司與嘉晨西海共同決定的管線產品，並由合資企業負責項目批准、臨床前研發、監管備案、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資資產」	指	嘉晨西海將透過訂立技術許可協議向合資企業注入mRNA技術平台所涉及的知識產權
「嘉晨西海」	指	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晨西海於2021年7月19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董事會」	指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
「合資企業」	指	一家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及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地區」	指	全球範圍
「mRNA技術平台」	指	於合資協議日期由嘉晨西海擁有或控制或特許使用的技術平台，用於mRNA藥物設計及交付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嘉晨西海，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合資企業與嘉晨西海將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 *Roy Steven Herbst* 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